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41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沈子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9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沈子維（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原審法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所犯。是原審法院審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審法院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同一詐欺集團指揮下所為，犯罪態樣及侵犯之法益種類相同、犯罪時間集中於1週內、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及及抗告人就原審法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徵詢意見調查表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對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認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稍嫌過重，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7月。另說明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②抗告人雖表示：希其全部案件皆收受判決，才定應執行刑等語，然抗告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無須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可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而抗告人所稱之另犯他案件，未經檢察官就此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基於不告不理原則，自非屬原審於本案中審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抗告人於犯案時僅19歲，甫入社會找工作，因缺乏社會經驗而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屬詐欺集團作為斷點取款車手之日薪角色，抗告人對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各罪均坦承犯行，且其所犯均為詐欺案件，犯罪期間集中為數日所犯，時間密接，犯後積極配合調查，亦未保有犯罪所得，入監執行後，懊悔不已，惟與家中新住民母親相依為命，原審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7月猶嫌過重，請給予抗告人從輕量刑機會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兩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對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本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範圍（即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法定範圍內），且無濫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6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其中編號1至5「罪名」欄，編號1、3、4之「備註」欄誤載部分，經業更正如原裁定所示），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先一罪（即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而原審法院為附表所示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之數罪。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原審法院並審酌抗告人各次犯罪之時間、情節、行為次數、行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名，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足認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綜合評價。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係在各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1年6月）；各刑合併之刑以下（總刑期有期徒刑6年3月），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外部界限，復已再減去有期徒刑2年8月，而給予相當之恤刑。且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已低於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已再減去有期徒刑1年10月（即5年5月-3年7月），並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之情，亦無明顯不利於抗告人之情事，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揆諸前開說明，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

㈡抗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犯加重詐欺罪（編號1為加重詐欺未遂罪），犯罪時間均介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至112年12月21日間，均所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對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屬有限，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7月，原審法院所為定刑之裁量，已斟酌抗告人所犯案件類型及情節併予適度減少總刑期，亦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

原則、公平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之情，而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7月，已低於各刑合併之刑以下（總刑期有期徒刑6年3月），及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縱與抗告人主觀上之期徒不符，仍難遽認原裁定有何不當，尚無足取。至於抗告人主張其坦承附表所示各罪，且與新住民母親相依為命等情，縱將此部分情節列入考量，仍不影響原審法院於裁量，抗告人上開主張，礙難准許。

㈢綜上所述，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魏俊明

法　官　鍾雅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尤朝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